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國貿字第1號

原告 MARKWINS BEAUTY BRANDS ASIA PACIFIC LIMITED

法定代理人 CHEN, SUNG-TSEI

訴訟代理人 羅子武律師
陳冠甫律師

被告 塞席爾商聖伯亞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聖芬
訴訟代理人 李漢中律師
陳漢笙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8月31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民事事件，涉及香港或澳門者，類推適用涉外民事法律適
用法。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未規定者，適用與民事法律關係
最重要牽連關係地法律，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38條定有明
文。又一國法院對涉外民事法律事件，有無一般管轄權即審
判權，悉依該法院地法之規定為據。原告既向我國法院提起
訴訟，關於一般管轄權之有無，即應按法庭地法即我國法律

01 定之，惟我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未就國際管轄權加以明
02 定，應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次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
03 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
04 在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
05 原告MARKWINS BEAUTY BRANDS ASIA PACIFIC LIMITED係於
06 香港地區設立登記之公司，故本件具有涉外因素，屬涉外民
07 事事件，而原告選擇於我國法院提起本件訴訟，且主張被告
08 營業所設於台北市信義區，位於本院轄區，則依民事訴訟法
09 第2條第2項規定，我國法院即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
10 被告雖抗辯依DISTRIBUTOR AGREEMENT（下稱系爭經銷合約
11 書，見卷第291-307頁）第31.1條、第32條約定因該契約所
12 生爭端，應先由位於美國加州洛杉磯之國際商會仲裁云云，
13 惟觀諸系爭經銷合約書之簽約人為被告與美國加州MARKWINS
14 BEAUTY BRANDS, INC.（下稱MBB公司），並非原告，MBB公
15 司與原告為獨立之法人，非總公司與分公司關係，被告前開
16 抗辯並不足採。

17 二、再按法律行為發生債之關係者，其成立及效力，依當事人意
18 思定其應適用之法律。當事人無明示之意思或其明示之意思
19 依所定應適用之法律無效時，依關係最切之法律。法律行為
20 所生之債務中有足為該法律行為之特徵者，負擔該債務之當
21 事人行為時之住所地法，推定為關係最切之法律，涉外民事
22 法律適用法第20條第1項、第2項、第3項本文亦有明定。本
23 件原告主張依兩造間買賣契約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積欠之價
24 金，為基於買賣契約所生之涉外民事事件，而兩造並未約定
25 準據法。又買賣契約由買受人負擔買賣價金給付之義務，買
26 受人即被告之住所地在我國，推定我國法為關係最切之法
27 律，是本件之準據法即為我國法。

28 貳、實體部分：

29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8年間以電子郵件向原告訂貨購買
30 各系列化粧品產品，約定貨物送達後，被告即須付款，原告已
31 將貨物分批運送交付被告。兩造買賣契約係被告以電子郵件

01 向原告詢問化妝品產品內容、數量，並約定以原告出貨之品
02 項、數量為準，原告即以此作為請求被告給付貨款之依據，
03 並催告被告給付貨款，被告亦以電子郵件與原告確認。惟被
04 告自108年6月起至12月31日止，尚積欠如附表所示之貨款，
05 共計美金343,894.11元。原告於109年8月17日以存證信函催
06 告被告給付，被告於109年8月26日以台北古亭郵局936號存
07 證信函承認積欠上述款項，原告再於同年9月3日致函被告限
08 期催告，惟迄未獲給付。被告提出之系爭經銷合約書，簽約
09 人為被告與MBB公司，與兩造買賣契約無關，且該契約並無
10 原告為MBB公司履行輔助人之記載。被告向原告訂貨，貨物
11 運送資料亦顯示託運人為原告，收貨人為被告，足證兩造間
12 存有買賣契約關係。被告抗辯應扣減2%試用品回饋美金
13 22,652.12元、未收到之氣墊粉餅及其相關費用美金
14 26,173.44元，及商品短缺或瑕疵（No items shortage）美
15 金18.69元、超額貨物40%折扣（40% discount for
16 overship items）美金1,800元，惟上述款項均經原告扣
17 除，不在本件請求範圍。爰依兩造間買賣契約，及民法第
18 345條、第367條、第229條、第203條、第233條規定，請求
19 被告給付原告美金343,894.1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20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
21 宣告假執行。

22 二、被告答辯略以：依系爭經銷合約書記載可知，本件所涉買賣
23 契約當事人應係被告與MBB公司，惟因MBB公司位於美國加
24 州，故其交由集團下負責亞太地區事務之原告公司作為收受
25 被告訂單及出貨等履行契約義務之公司，並由MBB公司、訴
26 外人PROART COSMETICS CO. LIMITED」（受款行位於香
27 港）、MARKWINS BEAUTY PRODUCTS, INC.（受款行位於美
28 國）及原告（受款行位於我國）收受被告給付之貨款。被告
29 於109年8月26日台北古亭郵局936號存證信函稱「本公司與
30 MBB公司自106年合作迄今…」，足見被告為化妝品買賣契約
31 之相對人為MBB公司，原告僅係MBB公司之履行輔助人，非契

約主體，不得請求被告給付價金。退步言之，本件尚未給付之貨款為美金345,712.8元，尚應扣除2%試用品之回饋美金22,652.12元，被告未收到之氣墊粉餅商品及相關保稅倉庫、運輸費用共美金26,173.44元，及商品短缺或瑕疵（No items shortage）美金18.69元，就貨款為美金4,501.46元之超額貨物部分給予之40%折扣（40% Discount for overship items）計美金1,800元，僅餘美金295,068.55元（計算式：345,712.8－22,652.12－26,173.44－18.69－1,800＝295,068.55）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經查，被告有收受原告交付如附表訂購單所示之貨物，原告並附有商業發票、裝箱單、提單，有上開單據在卷可查（見卷第117-165頁、第175-281頁），金額共計美金343,894.11元（已扣除美金18.69元、1,800元，見卷第55頁）。又兩造均不爭執原告同意應付貨款應扣除2%回饋美金22,652.12元、氣墊粉餅及其相關費用美金26,173.44元、商品短缺或瑕疵（No items shortage）美金18.69元、超額貨物40%折扣（40% discount for overship items）美金1,800元（見卷第363-365頁、第399-401頁），上情均堪認定。

四、本件之爭點為：本件原告主張之買賣關係當事人究竟存於何人間？如係兩造間，被告應給付之款項為若干？茲論述如下：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定有明文。原告主張其與被告間締結買賣契約，原告並依兩造間買賣契約交付貨物予被告，為被告所否認，依上開舉證責任法則，應由原告舉證證明買賣契約存在於兩造間。

1.原告主張兩造間買賣契約合致，係由被告以電子郵件向原告詢問所需化妝品內容、數量，並以原告實際出貨之貨物為買賣契約之品項及數量，並提出商業發票、裝箱單、提

單等為證（見卷第117-281頁），原告提出被告向原告要約買賣契約之電子郵件收件人為「APAC PO」（見卷第423頁），未能證明被告交易之相對人即為「MARKWINS BEAUTY BRANDS ASIA PACIFIC LIMITED」。又原告前開商業發票所載之「SHIPPER/EXPORTER」雖記載為「MARKWINS BEAUTY BRANDS ASIA PACIFIC LIMITED」，然該欄同時載有MARKWINS BEAUTY BRANDS之圖樣（見卷第117頁），是系爭買賣契約之相對人是否即為原告即有所疑。另原告雖提出原證7之電子郵件（見卷第423-443頁）以證明原告向被告催款，惟原告提出之電子郵件均未顯示其公司名稱「MARKWINS BEAUTY BRANDS ASIA PACIFIC LIMITED」而係「MARKWINS BEAUTY BRANDS」（見卷第439-441頁），從而無從為有利原告之認定。

2.原告提出之電子郵件中包含Claire Lee於108年10月間與被告聯繫安排急單出貨事宜（見卷第431-433頁），並指示Krieslin Yu、Ulrica Siu、Rachel Sung自澳洲緊急出貨一事（見卷第427頁），被告人員Jeff嗣於108年10月28日以電子郵件函Rachel Sung詢問出貨事宜（見卷第435頁），而Claire Lee為MBB公司APAC（亞太地區）辦公室的新任總經理，經MBB公司負責亞太地區之總經理Wilson Fennelly於107年9月20日、107年9月28日以電子郵件向被告介紹，有電子郵件在卷可憑（見卷第541頁、第543頁），另Rachel Sung之電子郵件信末固然記載其屬於「MARKWINS BEAUTY BRANDS ASIA PACIFIC」，然究竟為MBB公司之亞太辦公室（APAC Office），抑或為原告，並不明確，不能由此判斷與被告交易之對象為原告。

3.Claire Lee於107年10月15日以電子郵件向被告法定代理人張聖芬（Cynthia Chang）介紹自己為「Markwins Beauty Brands APAC office」之新任總經理，並向被告催告付款（見卷第545頁）。而MBB公司之Wilson Fennelly於107年9月18日、107年10月16日曾向被告催款

(見卷第533-535頁)，並於109年7月8日去信被告詢問被告預計109年下半年之購買金額(見卷第537頁)，再MBB公司擔任Senior Finance Manager APAC之Cathy Kwong分別於108年3月22日、108年9月27日、108年12月2日、108年12月9日以電子郵件向被告催款(見卷第443頁、第437-439頁、第551頁)，而Cathy Kwong為MARKWINS BEAUTY BRANDS APAC之財務經理，有其108年3月22日電子郵件可憑(見卷第551頁)。衡諸上開電子郵件內容，賣方均未表明係「MARKWINS BEAUTY BRANDS ASIA PACIFIC LIMITED」，而僅稱係Markwins Beauty Brands APAC office，無從認定被告買賣契約之相對人為原告。

(二)原告未能舉證系爭買賣契約之當事人為原告及被告，因此毋庸再行論述被告應給付之金額為若干。

五、從而，原告依買賣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原告美金343,894.1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失其依據，應併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均毋庸再予論述，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4 日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林欣苑

附表：

編號	日期	Purchase Order	Invoice No.	金額 (美金)
1	108/6/14	PO#STB000000000	19HA060006	23,443.2
2	108/7/12	PO#SB000000000	19HA070005	30,388.98
3	108/7/16	PO#SZ0000000000	19HA070009	
4	108/7/16	PO#SZ0000000000	19HA070010	

(續上頁)

01

5	108/8/14	PO#STB00000000	19HA080008	11,685.44
6	108/10/16	PO#SZ0000000000	19HA100003	59,380.76
7	108/10/16	PO#STB000000-00	19HA100012	
8	108/10/16	PO#SZ0000000000/S Z0000000000	19HA090018	
9	108/10/16	PO#SZ0000000000/S Z0000000000	19HA090019	
10	108/10/16	PO#STZ000000000/S Z0000000000	19HA080009	
11	108/10/16	PO#SZ0000000000	19HA080010	
12	108/10/30	PO#STBLSCN0625	19HA100032	72,372.48
13	108/10/31	PO#SZ0000000000/S TBLSCN0625	19HA100033	26,011.68
14	108/10/31	PO#HK19021	19VA100006	
15	108/11/26	PO#SZ0000000000/S TBLSCN0625	19HA110010	122,430.26
16	108/11/26	PO#SZ0000000000/S Z0000000000	19HA110015	
	小計			345,712.8
17	108/6/18	Items shortage	APAC0000000C	-18.69
18	108/12/13	40% discount for overship items	APAC0000000C	-1,800
	總計			343,894.11

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0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4 日

06

書記官 范煥堂

